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州中辰晖发展有限公司、福建汇荣顺贸易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5773号原告福建鸿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州市台江区中隆物业有限公司、福州中辰晖发展有限公司、福建汇荣顺贸易有限公司、唐祥瑞、林增春、黄爱东、吴强、周平倮、陈元武、第三人中庚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鼓山法庭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8日)

